



# 美國稅務管理

2022 美國個人稅務手冊



資誠

[www.pwc.tw](http://www.pwc.tw)

# 前言

由於疫情的影響，部分跨國間的移動受阻，使得於台美間頻繁移動的商務人士、留學生或有台美雙重國籍的人等可能因此長時間滯留美國。且隨著遠端工作的盛行與台商赴美投資的熱潮，台籍員工接受外派至美國工作，進而衍生出可能的美國稅議題。本手冊將以個人的層面探討美國現行稅務體系，深入淺出地帶出聯邦及州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棄籍稅等議題。

資誠稅務法律服務團隊盼望本手冊能讓讀者快速吸收美國稅務相關的議題及其未來可能的走向。期盼透過淺白的文字及清晰的圖表，協助讀者掌握最前沿的稅務新知，而對其未來生涯規劃有所裨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資誠」）長期耕耘美國投資與管理稅務諮詢、美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美國個人所得稅及遺產贈與稅申報服務等相關領域，為協助讀者即時掌握美國稅務及申報須知，撰擬《美國稅務管理》提供美國稅法之基本概念。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法律服務

**許祺昌** 營運長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  
國際稅務諮詢

**蘇宥人** 執行董事

2022 年 4 月

# 目錄

## 美國個人稅概要

聯邦所得稅	4
各州所得稅	4
遺產及贈與稅	5

## 美國個人所得稅介紹

誰需要繳納美國稅	7
收入項目	8
扣除項目	10
所得稅率	11
海外所得免稅與稅額抵減	12
淨投資收益稅 (NIIT)	12
申報及繳納	13
海外權益性投資申報義務	14
個人州所得稅	15

## 美國遺產及贈與稅介紹

贈與稅	17
遺產稅	18
遺贈稅對「住民」的定義	19
申報及繳納	19
棄籍稅申報須知	20

## 非美國人之美國來源所得課稅方式

所得稅	22
遺產及贈與稅	24





# 美國個人稅概要

## 聯邦所得稅

### 納稅義務人及課稅所得

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與在美國停留期間達一定標準之個人為稅務居民，應就其全球所得計稅。

非屬前述身分者，僅需就其美國來源所得計稅。

### 海外稅額扣抵

非美國來源所得在海外已繳納之稅款，通常可適用海外稅額扣抵。

### 申報及繳稅期限

- ▶ **一般申報及繳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所得年度間按季預繳，並於隔年 4 月 15 日繳清剩餘稅款及完成年度申報，海外居住者之**年度申報**得享有 2 個月之自動展延。
- ▶ **延期申報**：前述申報期限最遲可延至隔年 10 月 15 日。

### 稅率

- ▶ 累進制：10%~37%。
- ▶ 長期資本利得與符合特定條件之股利 (Qualified Dividend)：0%~20%。

### 其他相關稅種

- ▶ 淨投資收益稅 (NIIT)

## 各州所得稅

各州的所得稅率皆不同，依各州所得稅率課徵 0%~12.3%。

## 遺產及贈與稅

### 納稅義務人及課稅範圍

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與在美國有住所之個人（以下簡稱住民，Domiciliary）之全球財產，或非屬前述身分者之美國境內財產。

### 年度及終身免稅額

2022 年贈與人對任一受贈人贈與之年度免稅額為 USD 16,000，年度免稅額依物價指數定期調整。

納稅義務人亦享有遺產及贈與稅之終身免稅額（2022 年度為 USD 12,060,000），得適用於生前贈與或死後繼承與遺贈。終身免稅額依物價指數定期調整。

### 申報期限及申報方式

贈與金額超過前述年度贈與免稅額者須將全年贈與稅額彙總於隔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遺產稅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 9 個月內完成申報。

### 稅率

累進制：18%~40%。

### 其他

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與美國住民若收受非美國遺產及贈與，且總金額超過 USD 100,000，需主動申報受贈資產（但不需繳稅），申報期限為隔年 4 月 15 日，可申請展延 6 個月。



# 美國個人所得稅介紹

## 1. 誰需要繳納美國稅

若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或是在美國停留期間達一定標準之個人（以下稱“其他美國稅務居民”），需就其全球來源所得課徵美國稅。若為非稅務居民之外國人（Nonresident Alien, NRA），則僅就其美國來源所得課徵美國稅。

### 稅務居民的判定

非美國公民或非綠卡持有者，於當年度內在美國停留天數累計達 31 天者，需進行居住者測試（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SPT），若最近三個年度（包括本年度和前兩年）在美國天數按不同比例計算累計達 183 天，即可能被視為稅務居民。比例為下：

- ▶ 您本年度在美國的全部天數，
- ▶ 前一年在美國天數的三分之一，以及
- ▶ 前兩年在美國天數的六分之一。

情況一 為稅務居民			
年度	在美天數	比例	天數
2022	150	x 1	150
2021	150	x 1/3	50
2020	150	x 1/6	25
合計			<b>225</b>

情況二 非稅務居民			
年度	在美天數	比例	天數
2022	120	x 1	120
2021	120	x 1/3	40
2020	120	x 1/6	20
合計			<b>180</b>



部分長居台灣的美國公民和稅務居民僅申報和繳納台灣所得稅，而對每年應向美國政府就其全球所得及海外金融帳戶進行申報之法規未臻留意；另外也有部分美國綠卡持有者，誤以為只要多年未入境美國，所持有的綠卡會自動失效，亦忽略其所負有之美國稅申報義務；建議長居美國境外之美國公民及居民主動釐清所得稅之申報義務，以適當掌握美國稅務風險。

另外，近期許多台商皆搭上赴美投資之熱潮，若台商亦外派台籍員工至美國工作，須特別留意員工於美國停留之天數以及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可能增加員工於美國之納稅義務，亦須注意員工之簽證及外派員工稅負平衡等議題。

## 2. 收入項目

除了部分稅法明定之免稅項目以外，所有收入皆屬聯邦所得稅課稅範圍。

總收入減去稅法規定之調整項目 (Adjustments) 為「調整後總收入 (Adjusted Gross Income, 簡稱為 AGI)」。**AGI 係計算多項列舉扣除與稅額抵減 (Tax Credit) 的抵扣金額之標準**，許多個人州所得稅亦是以聯邦稅之 AGI 作為計算起點。

### 資本利得收入

若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或其他美國稅務居民，需就其全球來源之**資本利得**課徵美國稅。需要特別注意的是，買賣台灣上市櫃股票產生的資本利得在台灣不課所得稅，但是在美國需要針對納稅人之全球來源資本利得課稅。

長期資本利得將以優惠稅率課稅，0%~20%；短期資本利得則將視為一般所得，按 0%~37% 的級距課稅。

### 股利收入

若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或其他美國稅務居民，需就其全球來源之**股利收入**課徵美國稅。非稅務居民之外國人 (NRA) 之美國來源股利收入通常會在給付時按 30% 之稅率就源扣繳，詳請見後面章節之非美國人之美國來源所得課稅方式。

符合特定條件之合格股利 (Qualified Dividend)，可與長期資本利得一樣享有較低的稅率。

長期資本利得及符合特定條件之股利所得稅率如下：

2022 個人長期資本利得及符合特定條件之股利稅率級距		
單身 (USD)	夫妻合併申報 (USD)	稅率
\$459,750 以上	\$517,200 以上	20%
\$41,675 – \$459,750	\$83,350 – \$517,200	15%
\$41,675 以下	\$83,350 以下	0%

## 利息收入

若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或其他美國稅務居民，需就其全球來源之**利息收入**課徵美國稅。需特別注意，台灣利息收入享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台幣，美國則沒有相關扣除額，需就**總額**課稅。非稅務居民之外國人 (NRA) 之美國來源利息收入通常會在給付時按 30% 之稅率就源扣繳，詳請見後面章節之非美國人之美國來源所得課稅方式。

## 租賃收入

若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或其他美國稅務居民，需就其全球來源之**租賃收入**課徵美國稅。需特別注意，房租收入在台灣如不逐項舉證費用，一律以當年度房屋租金收入的 43% 列為必要費用，然而美國則必須逐項認列費用。非稅務居民之外國人 (NRA) 之美國來源利息收入通常會在給付時按 30% 之稅率就源扣繳，詳請見後面章節之非美國人之美國來源所得課稅方式。



### 3. 扣除項目

#### a. 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納稅時得享有扣除額，其中標準扣除額不用檢附證明文件，也不必符合某些條件。2022 年單身者為 USD 12,950，夫妻合併申報為 USD 25,900。金額定期依物價指數調整。

個人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 (USD)	
單身	12,950
夫妻合併申報	25,900

#### b. 列舉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亦可選擇核實計算扣除項目，舉例如下：

##### 州及地方稅費 (Taxes)

每年最多扣除 USD 10,000 州及地方稅費，包含：

- ▶ 州所得稅或銷售稅擇一
- ▶ 美國境內財產之州財產稅

##### 醫療費用 (Medical Expenses)

納稅義務人支付之處方藥、眼鏡與輪椅等輔具、醫療保險費與醫療院所之費用總金額超過該年度 AGI 之 7.5% 的部分可扣除。

##### 捐贈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向政府特許的慈善、宗教、科學及文教機構等對象所捐贈之一定金額內的現金或其他財物可扣除。金額上限視受贈機構類型而定，通常為捐贈人 AGI 的 20% 至 50%。然而，大多數台灣的受贈機構都不符合美國稅法規定之受贈機構（即美國稅法 501(C) 上規定的 Tax Exempt Organization），因此若想要在稅報上列舉扣除捐贈費用，需要確認捐贈機構是否合格。

##### 房貸利息 (Home Mortgage Interest)

主要住宅或第二住宅房貸利息費用可扣除，但以貸款本金 USD 750,000 設算之利息費用之金額為限。

## 4. 所得稅率

美國個人所得稅採累進制稅率，所得依納稅義務人之單身、夫妻合併申報等納稅身分而適用不同級距表；長期資本利得及符合特定條件之股利得適用較低的所得稅率。

2022 年所得稅率簡表如下：

2022 個人所得稅率級距		
單身(USD)	夫妻合併申報(USD)	稅率
539,900 以上	647,850 以上	37%
215,950 – 539,899	431,900 – 647,849	35%
170,050 – 215,949	340,100 – 431,899	32%
89,075 – 170,049	178,150 – 340,099	24%
41,775 – 89,074	83,550 – 178,149	22%
10,275 – 41,774	20,550 – 83,549	12%
0 – 10,274	0 – 20,549	10%

長期資本利得及符合特定條件之股利所得稅率如下：

2022 個人長期資本利得及符合特定條件之股利稅率級距		
單身(USD)	夫妻合併申報(USD)	稅率
\$459,750 以上	\$517,200 以上	20%
\$41,675 – \$459,750	\$83,350 – \$517,200	15%
\$41,675 以下	\$83,350 以下	0%

## 5. 海外所得免稅與稅額抵減

美國政府針對海外所得，提供免稅額或稅額抵減優惠，如：

### 海外勞務所得免稅額 (Foreign Earned Income Exclusion)

根據稅法 Section 911，每年都會通貨膨脹調整免稅額。2022 年之海外勞動收入免稅額為 USD 112,000。若要適用該免稅額，須符合實際居住測試 (Physical Presence Test) 或真實住所測試 (Bona Fide Residence Test)。

### 海外稅額扣抵 (Foreign Tax Credit)

境外來源所得之應付美國稅可以使用在所得來源國已繳納之稅款抵扣。須注意同一筆海外收入不得同時適用稅額扣抵與海外勞動收入免稅額 (Foreign Earned Income Exclusion)。

## 6. 淨投資收益稅 (NIIT)

2013 年起，美國個人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應該針對其「淨投資收益」另外增繳 3.8% 的「淨投資收益稅」。淨投資收益通常為利息、股利、資本利得、租金與權利金收入減除相關必要支出後的淨額。

按現行之規定，若納稅義務人主動參與合夥組織或 S 公司等穿透實體 (pass-through entities) 之營運，每年收到來自該穿透實體配發之收入 (K-1) 並不須繳納淨投資收益稅。



然而，根據 11 月眾議院通過的 Build Back Better 稅改，針對 AGI 超過 40 萬美金（夫妻合併申報為 50 萬美金）的納稅義務人之所有「一般貿易或商業收入」(trade or business income) 課徵 3.8% 的淨投資收益稅。此外，即便納稅義務人收到來自其主動參與營運之穿透實體配發之收入 (K-1)，亦須針對該收入繳納淨投資收益稅。

## 7. 申報及繳納

個人所得稅申報截止日為 4 月 15 日，並可展延至 10 月 15 日。繳稅截止日為 4 月 15 日，另有扣繳與預繳制度：

- ▶ 雇主每次給付薪資時，需扣繳薪資所得稅，並於年底彙總提供 W-2 薪資扣繳憑單給員工；
- ▶ 非薪資所得（如執行業務所得）納稅義務人應主動按季預繳，預繳日期分別為每年 4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以及隔年 1 月 15 日。

### 注意所得稅以外之申報義務！

除了依法申報並繳納美國稅外，持有海外金融資產者需依 FBAR (Report of Foreign Bank and Financial Account) 相關規定，向美國財政部申報 FinCEN Form 114，以免被處以依漏報資產價值計算之罰款，甚至面臨刑責，除此之外，持有海外金融資產也需向 IRS 申報 Form 8938；持有海外公司之股權投資等海外非金融資產者，雖不需申報 FinCEN Form 114，但仍需向 IRS 申報 Form 8938 揭露資產類型及金額，未按時申報者可能被處以 USD 10,000 以上之罰款。另外，美國納稅義務人具備海外公司之股東身分或擔任董監事者，需評估是否有透過申報 Form 5471 向 IRS 揭露該海外公司營運資訊之義務，未按時申報者可能處以 USD 10,000 以上之罰款。

## 8. 海外權益性投資申報義務

若美國稅務居民持有非美國之公司股權，須評估該公司是否構成美國稅法定義下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或 “CFC”）或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 或 “PFIC”），並注意相關之申報義務。

### a. 受控外國公司（“CFC”）

若一非美國公司 50% 以上之股份皆由美國人所持有，則持有該非美國公司 10% 以上股權之美國股東除須申報 Form 5471 外，亦須於所得發生當年度即按持股比例計算相關之 GILTI 與 Subpart F 所得，並將其併入課稅所得計算應納稅額。

### b.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

若一非美國公司不符合 CFC 之定義，仍須檢視其是否落入 PFIC 之範疇。若一非美國公司符合以下二個測試中之任一測試且非為 CFC，則該非美國公司即為 PFIC，其美國股東有向 IRS 申報的義務。

▶ **收入測試：** 75% 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所得

▶ **資產測試：** 50% 之資產為投資資產（用來產生股利、利息、權利金、資本利得等被動所得之資產）

### c. 即便持有之非美國公司未構成 CFC 或 PFIC，仍可能有申報 Form 8938 之義務。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或其他美國稅務居民，於一稅務年度中任何一天所持有特定外國金融資產總價值曾達美金 75,000 以上或於稅務年度最後一天中達美金 50,000 以上，必須在申報所得稅時附上 8938 表格。需揭露的特定金融資產包含：

▶ 海外金融機構的存款或保管帳戶。

▶ 非存放在金融機構帳戶的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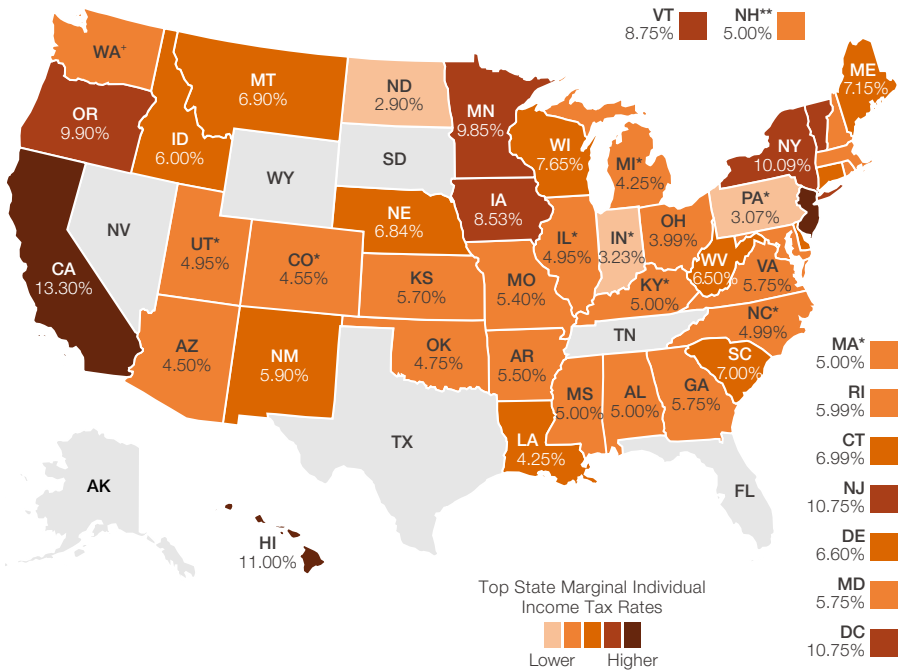
- 非美國發行的股票或有價證券。
- 任何其他金融工具或投資協定，其發行者或交易對方為非美國人。
- 持有任何非美國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權益。

## 9. 個人州所得稅

除了聯邦稅以外，符合各州法定義之居民及有各州來源所得之個人，須申報居民所得來源州之州所得稅。

由於居民身分認定原則複雜，一般常見以有無長久居住意圖認定，包含在該州是否有房地產、工作以及於該州停留的天數等。由於每州認定可能不同，故跨州移民或工作之個人須謹慎評估州稅影響。

2022 年各州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如下：





註：(\*) 該州採單一稅率。(\*\*) 該州只針對股利及利息所得課稅。(+) 該州只針對財產交易所得課稅。上圖所列所得稅率為各州（不含地方稅）之法定最高稅率。實務上，所得越高者，其適用之各項租稅優惠越容易受到法規限制，進而可能使有效稅率較法定稅率更高。

資料來源：Tax Foundation



# 美國遺產及贈與稅介紹

財產所有權的移轉時常伴隨著稅負成本，特別於無償移轉時需留意遺產及贈與稅，適當善用每年免稅額可以有效降低稅負成本。除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或其他美國稅務居民須以其全球財產為課稅標的外，非美籍或非其他美國稅務居民者之美國財產亦可能為美國遺產與贈與稅之課稅標的。

身分	贈與稅課稅標的	遺產課稅標的
 美國公民， 包括美國綠卡持有者*， 及美國稅務居民*	全球財產	全球財產
 非美籍或非美國稅務居民	美國的有形財產 (如房地產)	美國的有形財產 (如房地產)； 無形財產 (如美國公司的股票)

\* 美國綠卡持有者是指：在美國有永久居所 (Domiciliary) 的綠卡持有者。美國稅法之永久居所的定義是指其個人生活及經濟重心 (center of vital interests) 較為密切之國家所在地，此國即為永久居所。

\* 美國稅務居民是指：有意圖長期居住在美國的非美國公民。

## 1. 贈與稅

「贈與」是指移轉財物、權利予他人但不求等價經濟回報之行為，但為他人支付學費與醫藥費、對美國籍配偶或特許免稅組織等對象所為之贈與，則不在贈與稅之課稅範圍內。2022 年個人對每名受贈人之免稅額為 USD 16,000 (年度累計)，若年度中有一筆贈與超過免稅額，贈與人即須就當年所有贈與進行申報。

若為美籍配偶間互相贈與，得適用完全免稅規定；若受贈配偶為非美籍且非美國稅務居民，則每年免稅贈與設有上限，2022 年依物價調整後之額度為 USD 164,000。

贈與對象	美籍配偶	非美籍配偶	其他任何人
年度免稅額	免稅	USD 164,000	USD 16,000
終身免稅額 (美籍)		USD 12,060,000	



2025.12.31 減稅就業法 (Tax Cuts and Jobs Act) 落日後，終身免稅額將回到稅改前的 USD 5,000,000 加上物價調整。

## 2. 遺產稅

凡是美國公民、居民與住民，於死亡日所擁有的所有財產之公允價值即為**遺產總額 (Gross Estate)**。應稅遺產 (Taxable Estate) 為遺產總額扣除死亡年度適用之**終身免稅額**、負債與遺產執行費用、由美國籍配偶繼承部分或對特許免稅組織之遺贈等扣除項目後之價值，再加回死亡前 3 年之特定贈與，即為遺產及贈與稅之稅基。

遺產稅及贈與稅**共用**前述終身免稅額，金額依物價水準調整，2022 年之終身免稅額為 USD 12,060,000。

遺產及贈與稅之免稅額 (USD)	
終身免稅額	12,060,000
對個別受贈人贈與之年度免稅額	16,000
對非美國公民配偶贈與之年度免稅額	164,000



2025.12.31 減稅就業法 (Tax Cuts and Jobs Act) 落日後，終身免稅額將回到稅改前的 USD 5,000,000 加上物價調整。

遺產總額區間 (USD)	稅率	遺產總額區間 (USD)	稅率
0 – 10,000	18%	100,001 – 150,000	30%
10,001 – 20,000	20%	150,001 – 250,000	32%
20,001 – 40,000	22%	250,001 – 500,000	34%
40,001 – 60,000	24%	500,001 – 750,000	37%
60,001 – 80,000	26%	750,001 – 1,000,000	39%
80,001 – 100,000	28%	1,000,001 以上	40%



部分州別設有州級遺產及贈與稅制度。

### 3. 遺贈稅對「住民」的定義

非美國公民或居民，但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條件者稱為「住民」，其認定與所得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無關：

- ▶ 居住於美國；
- ▶ 有將美國作為其永久居住地的明確意圖；
- ▶ 沒有將其永久居住地遷移至其他國家的明確意圖。

判斷標準包含但不限於：

移民身分	所持有的美國簽證類型，以及是否有工作證、駕照等
財產 / 投資	主要財產及投資標的所在地
親屬所在地	是否已有親屬移民至美國
生意往來	從事經濟活動的主要地點
住所	該個人於美國及其他國家的住所之特性及使用方式
社會往來	所屬教會等重要人際網絡所在地
與他國關係	與原先居住之國家仍存在的關係

### 4. 申報及繳納

一旦當年度對美國籍配偶以外之人之贈與超過年度免稅額，即使尚未超過贈與人終身免稅額，仍需要向 IRS 申報贈與稅表 [Form 709](#)。

當被繼承人生前超額贈與及遺產鑑價總值合計超過終身免稅額時，遺產執行人需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後 9 個月內向 IRS 申報 [Form 706](#) 等稅表，得申請延期。

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與美國住民若收受非美國遺產及贈與，且總金額超過 USD 100,000，需主動申報 [Form 3520](#) 受贈資產，申報期限為隔年 4 月 15 日。

## 5. 棄籍稅申報須知

凡持有美國護照或綠卡，除了必須就其全球來源所得申報美國所得稅以外，因近年來各種申報義務不斷增加，稅務議題成為考量放棄美國身分的常見原因之一，但因為棄籍本身具有重大稅務意義，所以無論是出於何種原因決定棄籍，建議先向美國稅務專家了解相關稅法規定。

### 所得稅

2008年6月17日起，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棄籍者，需針對個人在棄籍時之全部財產，視同於棄籍當日按市價出售產生之利得扣除免稅額後課徵所得稅，於棄籍的隔年4月15日前主動申報 Form 8854：

- ▶ 棄籍前五年的平均所得稅負大於定期依物價調整之金額門檻；
- ▶ 棄籍當日財產淨額達 USD 2,000,000；
- ▶ 未在 Form 8854 聲明在棄籍日前五個稅務年度都有遵照規定繳納所有聯邦稅負。

例外情況，仍須填寫 Form 8854 第一、二部分，惟不須計算棄籍稅：

- ▶ 因出生時取得美國籍及其他國籍，並於棄籍日持續為他國公民及稅務居民，且於棄籍日前 15 年內有 10 年非美國居民。
- ▶ 於 18 歲前放棄美國公民身分，且於棄籍日前有超過 10 年以上非美國居民。

### 贈與稅

同時，符合上述條件的棄籍者，如於棄籍後有贈與資產予美國人之情形，受贈人需繳納相當於移轉資產總額 40% 之贈與稅（無法以終身免稅額抵免）。目前追繳棄籍後贈與稅之施行細則僅公布草案，尚待財政部通過（一旦通過會追溯適用），通過後將另行由 IRS 公布。



若於棄籍之同一年度進行大額的贈與，可能會因喪失終身免稅額，而產生巨額贈與稅之風險。



# 非美國人之美國來源所得課稅方式

## 1. 所得稅

非屬 ①美國公民、②綠卡持有者或 ③依停留美國時間長短等原則定義的稅務居民之個人（自然人）或 ④在美國境外設立之公司（法人），通稱為「非美國人（Non-U.S. Person）」，其美國來源所得之課稅方式主要分為下列幾種：

### 營業活動有效關聯所得（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ECI）

當非美國人有美國營業活動（U.S. Trade or Business）時，相關所得稱為 ECI，ECI 係比照美國稅務居民之稅率與計算方式，按所得減除費用之淨額課稅。

非美國人是否有美國營業活動，需依過往法院判例進行個案討論。原則上「有規模（Considerable）」、「連續性（Continuous）」、「經常性（Regular）」及「積極性（Active）」之交易行為容易被判斷為美國營業活動。

當非美國人經判定有美國營業活動，其美國稅課稅範圍除了包含全部 ECI 以外，也可能涵蓋某些投資性所得與外國來源營業所得。ECI 通常不會被就源扣繳，但無論扣繳與否，所得人皆負主動申報義務。

### 定期定額所得（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or Periodic Income，FDAP）

包含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等美國來源之被動性所得（Passive Income）以及其他非 ECI 之美國來源所得，原則上除非租稅協定另有規範，應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按 30% 之稅率就源扣繳。

銀行存款利息、特定債券利息，與處分美國公司股票之資本利得，如符合特定法規則屬免稅所得。

## 其他注意事項

### 投資組合利息免稅 (Portfolio Interest Exemption)

為鼓勵外資投入美國債券市場，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非美國人自美國賺取的投資利息免稅，無須扣繳：

- ▶ 非銀行或以放款為業的個人或機構；
- ▶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10% 以上的股東；
- ▶ 已事先向扣繳義務人提交 W-8-BEN 聲明書；
- ▶ 持有由美國債務人發行、採用記名制之實體或電子債權；
- ▶ 非按債務人所得或財產等標準計算、實為股利或權利金之虛假利息。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與其股東等關係人之間彼此放貸所產生之利息通常無法適用前述免稅規定。



有美國應稅投資所得者，即使居住國和美國有租稅協定，納稅義務人仍須事先向中介機構或金融機構等扣繳義務人提交 W-8-BEN 聲明書，以免被逕以 30% 稅率扣繳。

### 非美國人處分「美國不動產利益 (USRPI)」之課稅規定

非美國人處分美國公司股份，通常不需在美國繳稅。不過，無論賣方有無美國營業活動，一旦前述美國公司被視為「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 (USRPHC)」，其非美籍股東處分持股產生之利得一律視為 ECI。除了賣方需負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無論有無利得或買方國籍為何，買方均須為賣方扣繳交易總價款 15% 之稅款並於期限內申報繳納予 IRS。

一般來說，若一美國公司 50% 以上之市值係由美國不動產所構成，即符合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 (USRPHC) 之定義。

### 美國合夥型組織分配予外國合夥人之 ECI 扣繳規定

具有外國合夥人之美國合夥組織，無論該組織當年度是否分配資產，均需就應分配給外國合夥人之 ECI 依外國合夥人之身分別按適合之稅率扣繳，且收到 ECI 之外國合夥人負有美國所得稅申報義務。



若外國合夥人係一外國公司型態合夥人，則除須就上述 ECI 進行 21% 扣繳外，並可能加徵 30% 分公司利潤稅。

## 2. 遺產及贈與稅

如前所述，遺產及贈與稅之主要課徵對象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及美國住民，非屬前述身分而具有美國境內財產者，則宜依財產類別與財產所在地，依相關規定評估有無美國遺產及贈與稅之納稅義務。值得注意的是，非美國居民之遺贈稅納稅義務人之終身免稅額為 60,000 美金。



# 資誠專業服務團隊

## 蘇宥人 執行董事

Peter Su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 蔡怡歆 副總經理

Cynthia Tsai

+886-2-2729-6666 #23747

cynthia.tsai@pwc.com

## 黃如鈴 協理

LouAnnie Huang

+886-2-2729-6666 #22480

louannie.huang@pwc.com

## 湯啟芬 經理

Carrie Tong

+886-2-2729-6666 #23942

carrie.t.tong@pwc.com

## 陳品璉 經理

Persephone Chen

+886-2-2729-6666 #23908

persephone.ptp.chen@pwc.com

## 王稜因 經理

Grace Wang

+886-2-2729-6666 #23436

grace.l.wang@pwc.com

## 保羅 經理

Paul Poliakov

+886-2-2729-6666 #23805

paul.poliakov@pwc.com

[www.pwc.tw](http://www.pwc.tw)

© 2022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